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22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得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